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园（连云港市赣榆区庆港幼儿园）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园（连云港市赣榆区庆港幼儿园）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度赣榆区孤独症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扣除**），生产厂为（连云港市赣榆区庆港幼儿园）<sup>2</sup>，厂址为（赣榆区青口镇镇海路15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